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36)

楊委員就米飯添加食品添加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範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該標準係為正面表列，僅表列之食品類別得依限量規定合法添加使用，非表列之品項及未准許之食品範圍，則不得使用。
- 二、媒體報導甫洲米食工廠於白飯烹煮時添加化學藥品乙案，據了解業者使用醋酸鈉、反丁烯二酸一鈉等成分，依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醋酸鈉、反丁烯二酸一鈉等均為准用之品質改良劑或調味劑，並非防腐劑，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並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另查業者使用之產品為登錄在案之合法食品添加物產品，該食品添加物產品並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完整標示所含成分。
- 三、本部已強制要求食品添加物辦理登錄，並以電子化登錄取代書面查驗登記制，可將有限行政資源做有效運用且電子化資訊更能提供衛生機關同仁即時透過登錄平台取得食安管理所需之食品添加物業者及其產品相關資訊。
- 四、散裝食品係指陳列販售時無包裝之食品，或雖有包裝但為不具啟封辨識性、不具延長保存期限、非密封、非以擴大銷售為目的之包裝。其標示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食品販賣業者如為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應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 五、針對提供現場立即消費餐飲服務的餐飲業，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26 條第 5 款及第 17 條規定，製備好之菜餚其貯存及供應應維持適當之溫度；食品熱藏溫度應保持在攝氏 60 度以上，以維持食品之衛生安全。而針對米飯及菜餚添加食品添加物之必要性，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召開專家會議，邀集學者專家、教育部、衛生機關、消費者保護團體及餐盒食品業公會討論，會議之結論如下：食品業者於製造加工過程應確實實施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HACCP），做好衛生管理，確保食品安全，即煮即食米飯菜餚無須添加食品添加物；惟如有必要添加時（例如即煮米飯於 60°C 以下貯存超過 4 小時），應經評估、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建立監測機制及記錄，並揭露產品資訊，例如於簽訂契約時敘明或主動提供相關資料。準此，未來衛生機關將依法不定期稽查，以確保學童飲食安全。

(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5 年度預算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54)

楊委員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送立法院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預算書提出所提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工程，由臺中市政府負責興建，目前尚於工程驗收及改善階段，文化部亦積極督辦各項工程驗收及改善事宜。
- 二、歌劇院將於臺中市政府興建完成、辦理土地、建築物及相關財產無償捐贈國有，並經行政院核定更名為臺中國家歌劇院後，移轉併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 三、為歌劇院後續軟、硬體銜接，並確認歌劇院各項設備設施符合後續營運使用，目前已由文化部責成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組成「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推動小組」，進行後續各項營運規劃及節目安排，並參與臺中市政府各項工程驗收以確保工程施作情形及施作品質。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推動小組，並已於 104 年起推出「歌劇院序曲計畫」，活動內容包括歌劇院沙龍（包含古典音樂系列講座音樂會、藝術家面對面系列講座、校園講座音樂會等活動），及多場室內及戶外演出（如雲門舞集於中山堂演出《水月》、比利時國家劇院於葫蘆墩演出《仙杜拉》、舞蹈空間於員林演藝廳演出《鬼戲/水樂》、音樂時代《少年台灣》及心心南管《南管詩意》於南投演藝廳演出等），讓來自國內外的經典作品，在中臺灣各藝文場館（臺中、彰化、南投等地）展演，打響臺中國家歌劇院之名號，並使中臺灣民眾共同期待歌劇院的開幕。
- 四、此外，為「臺中國家歌劇院」後續營運，文化部、臺中市政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已組成工作小組，即時就各項銜接事宜進行研商，以期使硬體建設與軟體營運得以無縫銜接，並縮短開館前之整備期程。
- 五、本部將持續追蹤臺中市政府工程進度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後續營運規劃事宜，俾使歌劇院如期於 105 年 8 月試營運，並於 105 年 9 月正式開館，帶動中臺灣整體表演藝術發展。

（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日本「新安保法」通過後東亞局勢轉變、是否增加臺灣與中國博弈之戰略選項、我國要如何確保台灣和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32）

- 邱委員志偉就日本「新安保法」通過後東亞局勢轉變、是否增加臺灣與中國博弈之戰略選項、我國要如何確保台灣和平等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安保法內容甚為廣泛，包括聯合國架構下之「後方支援」及維和行動的參與，以及備受討論之有限行使「集體自衛權」等。修法後日本容許行使「集體自衛權」僅限於日本面臨「存亡危機」的事態，且須已無其他適當手段，並僅行使必要最低限度之武力。對日本藉由修法擴大國際安全事務之參與並鞏固深化美日同盟，我國一貫立場為期盼日本善盡國際責任，秉持追求和平的理念，以前瞻性思維及正面積極態度，為促進國際社會的和平、安定與繁榮作出具體貢獻。戰後美日安保機制長年以來對區域和平穩定發揮重大的作用，係區域和平穩定的基礎，我國對相關情勢仍將持續密切關注。
  - 二、日本通過安保法案係就增進國際安全事務的參與等修訂相關原則，是否適用於我國或其他特定國家則須視當時整體情勢而定。